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目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20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1
十、 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壹号珠宝、公众公司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468
慎终宜令	指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信嘉宏	指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慎终宜令与文信嘉宏
红石投资	指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硕海实业	指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红石投资与硕海实业
苏州元创、元创文化	指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福绘润智	指	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元和塘	指	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相城区加莱革电子	指	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笃初诚美	指	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韦禾懂	指	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文信嘉宏协议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慎终宜令协议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
中国法律	指	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修订版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40433-01 号

致：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其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文信嘉宏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3,500,000股股份、慎终宜令拟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1,500,000股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有关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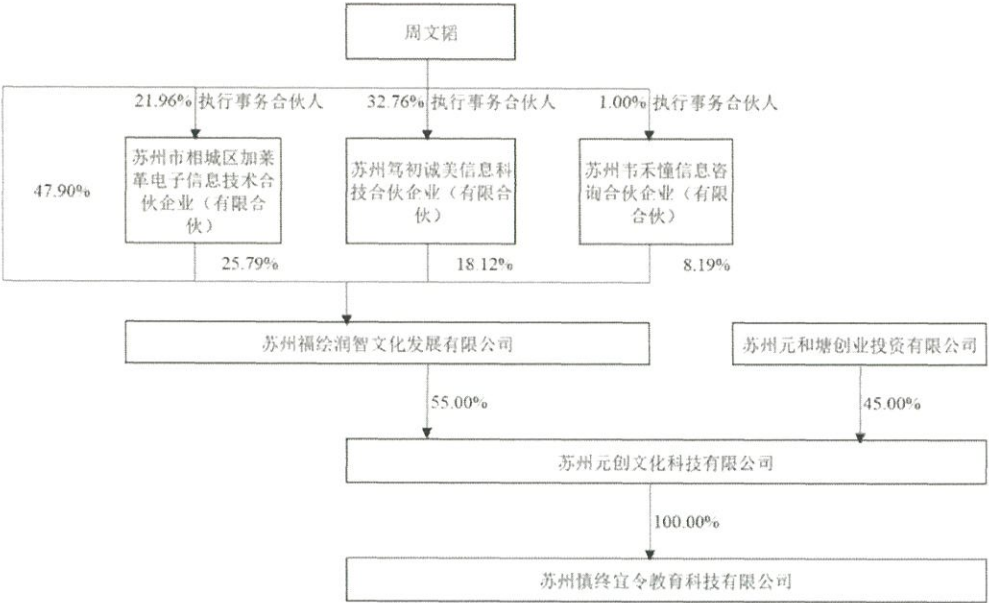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 慎终宜令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DG6U7E9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慎终宜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G6U7E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4-17
营业期限	2024-04-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慎终宜令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慎终宜令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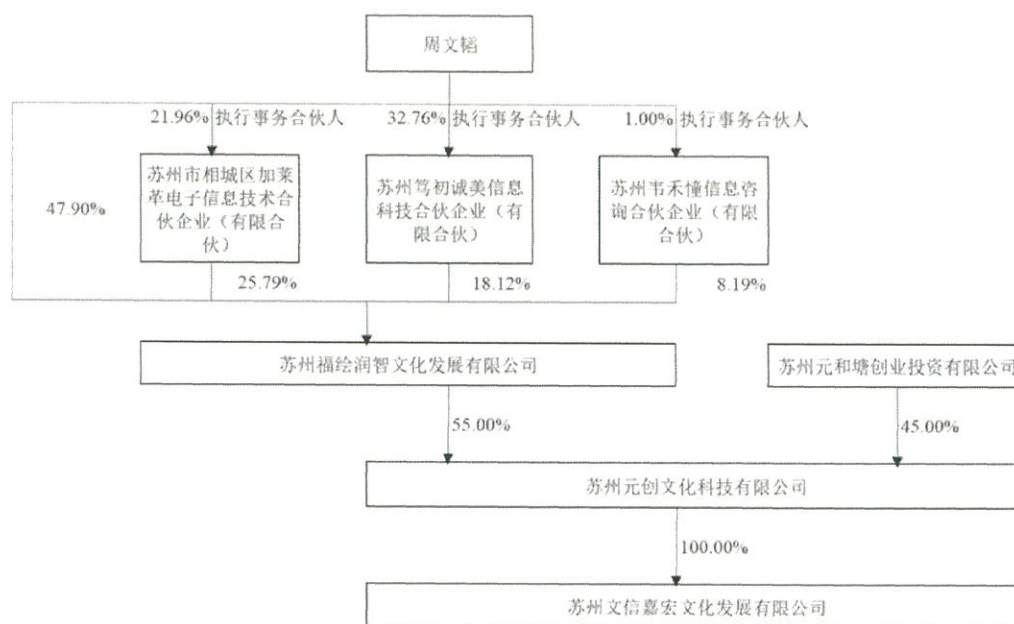


2. 文信嘉宏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DHRHE171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信嘉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HRHE1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4-17
营业期限	2024-04-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文信嘉宏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信嘉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慎终宜令

姓名	职务
周文韬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宁	监事

2. 文信嘉宏

姓名	职务
周文韬	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宁	监事

3. 处罚、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工商档案、访谈笔录和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元创持有慎终宜令和文信嘉宏 100.00%股权，为慎终宜令和文信嘉宏的唯一控股股东。苏州元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BLPPD6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2610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悦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4-28
营业期限	2022-04-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业空间服务；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颜料销售；文艺创作；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元创持有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 100.00%股权，苏州福绘润智持有苏州元创 55.00%股权。周文韬直接持有苏州福绘润智 47.90%股权，并通过担任相城区加莱革电子、苏州笃初诚美、苏州韦禾懂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福绘润智 52.10%股权。

综上所述，周文韬可以控制苏州元创 55.00% 股权，进而可以控制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 100.00% 股权，并担任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决策和行为，为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周文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02198304*****。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于苏州精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文信嘉宏的核心业务为投资控股，慎终宜令的核心业务为投资控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的核心业务为投资控股、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承办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无

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访谈笔录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苏州元创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1	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7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2	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3	苏州绘智梦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从事美术教育加盟特许经营业务
4	苏州绘梦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5	广州小啍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6	沈阳福绘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7	苏州乔卡游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8	大连市甘井子区福绘润智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9	厦门绘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0	无锡绘智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 万元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1	苏州市相城区维蓝麦杰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	正在注销，实际无经营。
12	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万元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13	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 万元	投资控股
14	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万元	投资控股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24]第 1-0224 号《验资报告》和苏万隆验字[2024]第 1-0225 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财务凭证、收购人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慎终宜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收购人文信嘉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工商档案、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慎终宜令和文信嘉宏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与收购人相关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作出书面董事会决议，同意启动对壹号珠宝的收购。同意子公司慎终宜令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

30.00%股权，合计 1,500,000 股股份，同意子公司文信嘉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 70.00%股权，合计 3,500,000 股股份。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苏州元创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委派的董事马智力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作出书面股东会决议，同意启动对壹号珠宝的收购。同意子公司慎终宜令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 30.00%股权，合计 1,500,000 股股份，同意子公司文信嘉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 70.00%股权，合计 3,500,000 股股份。

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苏州元创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表决同意上述事项。收购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收购非国有企业壹号珠宝的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收购人控股股东苏州元创的国资参股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已经表决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9 月 13 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 70.00%股权（3,500,000 股）和 30.00%股权（1,500,000 股）。

2024 年 9 月 13 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 70.00%股权（3,500,000 股）和 30.00%股权（1,500,000 股）。

2.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9 月 13 日，红石投资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给文信嘉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3日，红石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2024年9月13日，硕海实业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给慎终宜令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3日，硕海实业控股股东周妃自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在收购人和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收购人和转让方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在取得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收购人和转让方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获得股转公司的相关审核同意，最终办理股票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文信嘉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慎终宜令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文信嘉宏将持有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占壹号珠宝总股本的 70.00%，将成为壹号珠宝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10 日，文信嘉宏与红石投资、慎终宜令与硕海实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内容、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过渡期管理、标的股份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税费承担、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访谈笔录，本次收购参考公众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公众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0.74 元/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文信嘉宏、慎终宜令的确认，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文信嘉宏、慎终宜令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款由收购人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文信嘉宏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文信嘉宏向转让方支付 14 万元首付款。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文信嘉宏已向转让方提供 217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股份转让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

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文信嘉宏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28 万元。

2. 慎终宜令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慎终宜令向转让方支付 6 万元首付款。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慎终宜令已向转让方提供 93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股份转让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

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慎终宜令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12 万元。

（四）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管理层访谈笔录、收购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质押合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转让方红石投资、硕海实业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为转让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转让方已将本次转让相关的相应股权质押于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

具体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文信嘉宏	红石投资	3,500,000
2	慎终宜令	硕海实业	1,500,00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文信嘉宏、慎终宜令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前，红石投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周妃自通过红石投资与硕海实业，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100.00%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文信嘉宏将持有壹号珠宝 70.00%的股份，成为壹号珠宝的控股股东；周文韬通过控制慎终宜令与文信嘉宏，合计控制壹号珠宝 100.00%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壹号珠宝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壹号珠宝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企业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壹号珠宝和壹号珠宝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壹号珠宝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壹号珠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壹号珠宝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壹号珠宝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壹号珠宝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壹号珠宝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壹号珠宝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壹号珠宝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壹号珠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壹号珠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壹号珠宝 100.00% 股权，不涉及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壹号珠宝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壹号珠宝的业务发展。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财务报告及文信嘉宏、慎终宜令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壹号珠宝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7) 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8)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9)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壹号珠宝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壹号珠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壹号珠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壹号珠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确认，为保证本次收购顺利完成，收购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收购人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聘请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戴 祥

承办律师：_____

胡承浩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24 年 10 月 11 日